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 及 82333(人民幣櫃台)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1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6年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6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0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21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6. 責任聲明	22
7. 推薦建議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3年第二期員工 持股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 計劃》，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 議批准；
「2023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 號：601633)；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 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 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 次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 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釋 義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 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 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及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 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經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激勵對象」或「持有人」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票期權的人士；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士；或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有關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或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解除限售期」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及
「有效期」	指 授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獲解鎖或回購註銷／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的期間。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魏建軍
趙國慶
李紅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蓮池區

非執行董事：

何平

朝陽南大街2266號、2299號

職工董事：

盧彩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范輝
鄒兆麟

敬啟者：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及
股東特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以及相關文件。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2. 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調整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調整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同意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並相應修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的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相關條款(「本次調整」或「建議修訂」)，除上述內容調整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管理辦法的其他內容不變。

一、本次調整的內容

公司結合目前外部客觀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為了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持續發揮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擬調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2026年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第二條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之「3)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無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二)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股票期權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第八章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第二條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3)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董事會函件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若預留部分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含當日)前授予，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不含當日)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 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 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因李紅栓女士之配偶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李紅栓女士已就批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李紅栓女士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事宜的所有決議案迴避表決，且李紅栓女士就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未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除上述者外，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概無其他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股票期權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三) 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員工持股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中「第四章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第三條業績考核」之(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2)《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之「第四章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第三條業績考核」之(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 (\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49萬輛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董事會函件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調整後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績效指標目標值) × 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 不低於72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16萬輛	2025年淨利潤 不低於85億元
第三個解鎖期	<u>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u> <u>不低於180萬輛</u>	2026年淨利潤 不低於1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	-------------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身為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之其中三名激勵對象的董事（即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及盧彩娟女士）於或可能被視為於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及盧彩娟女士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決議回避表決。

除上述者外，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概無其他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員工持股計劃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李紅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二、本次調整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時，基於公司在未來一定時期處於相對穩定的市場競爭環境前提和對公司高質量發展較為樂觀預期下，對2024年至2026年3個考核年度設定了較為嚴格的業績考核目標，希望在中長期戰略下，實現向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進行轉型升級。但當前經營環境與公司在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時發生變化，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需求和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對2026年面臨的經營環境和公司經營狀況進行了充分審視，計劃將公司2026年銷量目標由249萬輛調整至180萬輛，淨利潤目標保持不變。調整後的2026年銷量考核目標與公司當前的業績增長更為匹配，更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更加符合行業和公司現狀且具有挑戰性：

1. 政策層面，2026年1月1日起，中國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將從「免徵」正式調整為「減半徵收」，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高減徵額度也將從2025年的3萬元降為1.5萬元，這將直接影響2026年汽車消費者的購車預算和支付成本，進而影響到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消費需求；
2. 市場需求層面，受2024-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影響，汽車市場需求已在一定程度上透支。商務部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10月22日，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申請量突破1,000萬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受汽車以舊換新政策拉動，2025年1-11月汽車銷量累計實現3,112.7萬輛，同比增長11.4%。2023年及2024年長城汽車分別實現銷量122.9982萬輛及123.452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5.85%及0.37%，2025年1-11月，長城汽車累計實現銷量119.9652萬輛，同比增長9.26%，2026年，長城汽車將繼續秉持長期主義，堅持高質量增長和發展，強化品牌塑造和品牌向上，制定銷量目標180萬輛，此目標預計同比增長30%以上，與公司近三年銷量增速相比仍具有較大挑戰性；
3. 市場競爭層面，在2026年汽車市場需求承壓，高技術、高質量新車供給持續增加，自主車企加速出海等背景下，預計2026年汽車市場競爭必將更加激烈，車企銷量、盈利都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4. 激勵效果層面，調整後的2026年銷量考核目標，更能有效發揮激勵作用，促使激勵對象進一步發揮主觀能動性，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統一，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三、本次調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調整是公司根據目前客觀經營環境、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激勵實施情況作出調整。本次經調整後的公司層面銷量考核目標仍然具有挑戰性，有利於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調整不會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目前公司股份總數的5%。

四、《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有利於激勵對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該等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1頁。

身為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A股56,861,492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需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1、議案2放棄投票，身為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A股18,068,83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需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3、議案4放棄投票。身為本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A股9,695,54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需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議案5、議案6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概無董事為激勵對象，無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調整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概無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就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言，公司董事李紅栓女士因配偶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已就批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調整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並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事宜的所有決議案迴避表決。同時，概無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就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而言，趙國慶先生、李紅栓女士及盧彩娟女士(均為董事及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已就批准有關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調整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並將在未來有關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事宜的所有決議案迴避表決。同時，除李紅栓女士外，概無董事參與設計及管理，不會對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6年1月14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6年1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3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6年1月1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調整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 僅供識別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發出之通函(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6年1月14日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3月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